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安盟公安局的刑事技术装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法医DNA一体化检测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比对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海乐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现场三维激光勘察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21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启新恒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